

人民法院公告

刘攀、汪霖霖：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晁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马江：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吴树良：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郭露：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崔敬：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赵永：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